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2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二十、	结论性意见.....	5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天”）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佰利天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佰利天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佰利天在《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佰利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佰利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佰利天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佰利天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佰利天/公司	指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佰利天有限	指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北京佰利天阀阀门有限公司”
无锡春霖	指	无锡新投春霖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527 号的《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28日，佰利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2日，佰利天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含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办理挂牌、股票登记存管、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合同；

（3）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5476396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6层601内601号
法定代表人	董映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5476396B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佰利天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前身佰利天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成立。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佰利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

公司的存续时间从佰利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312,389.48元、133,862,985.4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5%、99.78%。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等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合法规范经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

《审计报告》，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董馨贤和董小贤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二人与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自愿参照《业务规则》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制转让的规定，对所持有的股票进行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主体

1. 根据《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846 号）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由以下 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董映红	中国	11010719720212****	1,400.00	35.00
2	刘晖	中国	43060219700405****	1,000.00	25.00
3	董馨贤	中国	43060219990316****	800.00	20.00
4	董小贤	中国	43060220060809****	800.00	20.00
合计		--	--	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除董小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由其监护人董映红代为行使，其余 3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4 名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79 号）、《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31 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846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佰利天有限委托致同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其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致同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79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佰利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1,608,487.65 元。

2. 2020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佰利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646.00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佰利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佰利天有限净资产值 51,608,487.65 元按照 1.2902121912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4,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000 万股，由公司 4 名发起人按照当时在佰利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设置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公司并明确在此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5.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846 号），根据该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佰利天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5,646 万元，作价人民币 51,608,487.6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4,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余额 11,608,487.65 元转为资本公积。

8.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办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董映红	1,400.00	35.00
2	刘晖	1,000.00	25.00
3	董馨贤	8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4	董小贤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4名发起人于2020年10月19日签署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20年10月19日，致同出具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1479号）；2020年10月2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431号）；针对股份公司设立的验资事项，2020年10月20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846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
-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高炉煤气脱氯系统和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系由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形成，佰利天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根据《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846 号）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以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 4 名：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董映红	中国	11010719720212****	1,400.00	35.00
2	刘晖	中国	43060219700405****	1,000.00	25.00
3	董馨贤	中国	43060219990316****	800.00	20.00
4	董小贤	中国	43060220060809****	800.00	20.00
合计		--	--	4,000.00	100.00

2. 经核查，以上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

3.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4,000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佰利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29021219125:1 的比例折股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佰利天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佰利天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董小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由其监护人董映红代为行使，其余 3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4 名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1479 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C098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佰利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佰利天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佰利天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佰利天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董映红	11010719720212****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4 号楼**
2	刘晖	43060219700405****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枫树新村社区居委会城市绿洲花园
3	董馨贤	43060219990316****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4 号楼**
4	董小贤	43060220060809****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城市绿洲花园小区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映红持有公司 35%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映红、刘晖，且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映红与刘晖系配偶关系，董馨贤、董小贤均系董映红与刘晖之子女。

2. 董映红、刘晖最近两年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及其前身佰利天有限）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董映红、刘晖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情况
2020.01.01-2020.05.09	董映红、刘晖	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20.05.09-2020.12.22	董映红、刘晖	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和董小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董馨贤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其股东权利，董小贤委托董映红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董映红、刘晖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
2020.12.22-2022.03.21	董映红、刘晖	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8.2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和董小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8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董馨贤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其股东权利，董小贤委托董映红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董映红、刘晖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97%表决权。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董映红、刘晖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情况
2022.03.21 至今	董映红、刘晖	董映红、刘晖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和董小贤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股份/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董馨贤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其股东权利，董小贤委托董映红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董映红、刘晖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

3. 2020 年以来，董映红始终担任佰利天有限及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佰利天有限及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对佰利天有限及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及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4. 根据董映红、刘晖、董馨贤和董小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在决定佰利天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在公司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董馨贤系董映红、刘晖之女，董小贤系董映红、刘晖之子且未成年，董馨贤按照董映红的决定行使其股东权利，董小贤委托董映红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2020 年以来，董映红、刘晖一直合计共同控制公司 95%以上表决权。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董映红、刘晖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映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映红、刘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董小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为发起人的权利由其监护人董映红代为行使，其余 3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4 名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佰利天的发起人及股东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佰利天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佰利天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已经办理由佰利天有限变更为公司的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处罚记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凭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和股权变动如下：

1. 2002 年 12 月，公司前身佰利天有限设立

2002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董映红与刘晖签署《北京佰利天阀门有限公司章程》，董映红出资 30 万元，刘晖出资 20 万，佰利天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鉴[2002]验字第 01-106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佰利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4 日，佰利天有限已办理本次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佰利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映红	30.00	30.00	货币	60.00
刘晖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佰利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金 50 万元再增资 100 万元，其中 90 万元由董映红现金出资，10 万元由刘晖现金出资。

2006 年 9 月 26 日，佰利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6]第 04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佰利天有限收到董映红、刘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董映红出资 90 万元，刘晖出资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佰利天有限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映红	120.00	120.00	货币	80.00
刘晖	30.00	3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	100.00

3. 2008 年 10 月，佰利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0 日，佰利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725 万元，其中董映红增加货币 315 万元，刘晖增加货币 260 万元。

2008 年 10 月，佰利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8]第 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止，佰利天有限收到董映红、刘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75 万元，其中董映红出资 315 万元，刘晖出资 2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佰利天有限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映红	435.00	435.00	货币	60.00
刘晖	290.00	290.00	货币	40.00
合计	725.00	725.00	--	100.00

4. 2009 年 12 月，佰利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8 日，佰利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刘晖增加实缴货币 110 万元，董映红增加实缴货币 16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佰利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联验字[2009]第 5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佰利天有限收到董映红、刘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5 万元，其中董映红出资 165 万元，刘晖出资 1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佰利天有限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映红	600.00	600.00	货币	60.00
刘晖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 2020 年 5 月，佰利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 日，董映红与董馨贤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董映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她女董馨贤。

2020 年 4 月 3 日，董映红与董小贤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董映红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她子董小贤。

2020 年 4 月 3 日，刘晖与董小贤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刘晖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她子董小贤。

2020 年 4 月 3 日，佰利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6 日，佰利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董小贤、董馨贤；同意股东董映红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馨贤、董小贤，同意股东刘晖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小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佰利天有限已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董映红	350.00	350.00	货币	35.00
刘晖	250.00	250.00	货币	25.00
董馨贤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董小贤	200.00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根据董映红、刘晖、董馨贤、董小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董映红、刘晖、董馨贤、董小贤，上述股权转让系董映红、刘晖及其子女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不涉及缴纳税款事项。

6. 2020 年 11 月，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佰利天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
1	董映红	1,400.00	35.00
2	刘晖	1,000.00	25.00
3	董馨贤	800.00	20.00
4	董小贤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凭证及董映红、刘晖、董馨贤、董小贤出具的说明，董映红、刘晖、董馨贤、董小贤已就佰利天有限本次股份制改制缴纳了相应税款。

7.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23.7113 万元，其中无锡春霖认购新增出资价款为 1,500 万元，其中 123.711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376.28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无锡春霖签署《投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5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无锡春霖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237,11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3,762,887 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董映红	1,400.00	33.95
2	刘晖	1,000.00	24.25
3	董馨贤	800.00	19.40
4	董小贤	800.00	19.40
5	无锡春霖	123.7113	3.00
合计		4,123.7113	100

8.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1,603.354929 万元回购无锡春霖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3.7113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减少无锡春霖出资人民币 123.7113 万元。

同日，佰利天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公司在《法治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2 年 3 月 18 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减少无锡春霖出资人民币 1,237,11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237,113.00 元，已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1,237,11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4,796,436.29 元，减少库存股人民币 16,033,549.29 元。

公司已办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比例（%）
1	董映红	1,400.00	35.00
2	刘晖	1,000.00	25.00
3	董馨贤	800.00	20.00
4	董小贤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应的验资程序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外部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

明晰的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24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持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212041712808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二年。

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 2020ZJTX0270 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公司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编号为 2021XJR0084 的《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312,389.48 元、133,862,985.4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5%、99.7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董映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映红持有公司 35%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董映红、刘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 10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董馨贤、董小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任何子公司。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联营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浮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4 层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桂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FB5M1A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桂凤	300	300	60%	货币
	李俊娥	200	200	40%	货币

报告期内卢浮恩曾为公司联营企业。2020 年 7 月 25 日，佰利天有限、邓迎春与王桂凤、李俊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佰利天有限将其持有的卢浮恩 200 万元股权以 31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凤，佰利天有限将其持有的卢浮恩 50 万元股权以 78.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娥，邓迎春将其持有的卢浮恩 50 万元股权以 78.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利天有限不再持有卢浮恩的股权。

6.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1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海大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担任董事的企业，其兄弟高松持股 52%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北京华胜天成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市沃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原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控制的企业
5	天津市联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6	北京意尔航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控制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7	深圳市舒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担任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奔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	北京市沃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蔚兄弟高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10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太湖县小池镇枫铺农资经营部	独立董事李仁玉的兄弟李仁海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
15	太湖县小池镇众助商店	独立董事李仁玉的兄弟李仁海经营的个 体工商户
16	北京大上造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张墨玥配偶罗昊控制的企业
17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业
18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公司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德众天阅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映红、刘晖共同控制的企业，已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注销
2	北京华胜天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蔚曾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华胜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高蔚曾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天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在报告期过往 12 个月内曾任 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仁玉在报告期过往 12 个月内曾任 董事的企业
6	刘光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王定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杜美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9	侯永博	报告期过往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美杰担任独立董事 的企业
11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美杰担任独立董事 的企业
12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美杰担任董事的企 业
13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杜美杰担任独立董事 的企业
14	韩天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5	北京偶遇纯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韩天野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
16	何旭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卢浮恩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866,253.35

②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25 日，佰利天有限与卢浮恩股东王桂凤、李俊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佰利天有限持有的卢浮恩股权转让给王桂凤、李俊娥，转让价格为 392.90 万元，转让价格依据《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卢浮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1549 号）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王桂凤、李俊娥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1,496.71	1,650,679.00
----------	--------------	--------------

（三）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映红、刘晖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

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除直接持有佰利天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佰利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佰利天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佰利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佰利天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佰利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佰利天的业务竞争；（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佰利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佰利天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 情况	共有宗地 面积	用途	使用期 限截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共有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35747号	公司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6层3单元130708	单独所有	共有宗地面积48,162.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8.59平方米	办公	2059年10月11日	出让/商品房	无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备案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佰利天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6层0601内0601、0602号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92546号	297.41	办公	2020.01.01-2022.12.31	89,223元/月	已备案
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佰利天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6层0601内0603号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592546号	143.52	办公	2021.04.01-2022.12.31	43,056元/月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第2项所对应的租赁房屋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公司	10065510	第 7 类	2014.01.14- 2024.01.13	原始取得	无
2	BAILITIAN	公司	55248785	第 7 类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 2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静音型调压阀组[注]	发明	公司	ZL200710121726.0	2007.09.13	继 受 取得	无
2	垃圾焚烧烟气除尘装置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2232555.X	2019.12.13	原 始 取得	无
3	高炉调压系统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987421.2	2019.11.18	原 始 取得	无
4	可在线更换的喷枪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961488.9	2019.11.14	原 始 取得	无
5	卧式高炉煤气脱氯塔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961657.9	2019.11.14	原 始 取得	无
6	高炉煤气脱氯系统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961480.2	2019.11.14	原 始 取得	无
7	炼铁高炉煤气环保综合治理系统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285078.7	2019.08.08	原 始 取得	无
8	高炉煤气水解塔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285055.6	2019.08.08	原 始 取得	无
9	高炉煤气脱硫塔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921285077.2	2019.08.08	原 始 取得	无
10	一种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521135175.X	2015.12.31	原 始 取得	无
11	高炉煤气全回收装置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521139762.6	2015.12.31	原 始 取得	无
12	调压阀组专用液压系统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521138393.9	2015.12.31	原 始 取得	无
13	一种防腐型高炉煤气调压阀组	实 用 新型	公司	ZL201521130319.2	2015.12.31	原 始 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一种高炉煤气在线中和系统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521133789.4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炉煤气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521140488.4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16	自动化喷碱系统及设有该系统的炼铁高炉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951.8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17	高炉煤气集中处理系统及设有该系统的炼铁高炉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427.0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透平发电设备的减震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362.X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19	消音型调压阀组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794.0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可在线更换喷枪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790.2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21	集成式喷碱系统及设有该系统的炼铁高炉	实用新型	公司	ZL201320331906.2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22	集成式液压装置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530570601.1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23	集成化喷碱系统	外观设计	公司	ZL201330241510.4	2013.06.08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董映红与佰利天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静音型调压阀组”(ZL200710121726.0)系佰利天有限自董映红处通过无偿转让方式继受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1	公司	2020SR0309157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烟气除尘系统[简称：垃圾焚烧烟气除尘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12.08	无
2	公司	2019SR1286112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简称：消音型调压阀组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9.08	无
3	公司	2019SR1245015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氯系统[简称：高炉煤气脱氯系统]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8.08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他项权利
			系统]V1.0					
4	公司	2019SR1245008	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硫系统[简称：高炉煤气脱硫系统]V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08.08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ICP 备案
bailitianbj.com	佰利天	2020.12.08	2022.12.08	京 ICP 备 2020047972 号-1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145,534.27 元、账面价值为 7,276.00 元的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2,887,389.17 元、账面价值为 1,052,870.00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63,977.83 元、账面价值为 120,729.00 元的电子设备。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转让的联营企业卢浮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联营企业”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所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总承包合同	1#、2#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	7,800.00	2021.07.12	至双方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买卖合同	高炉煤气精脱硫系统	3,260.00	2021.06.07	--	履行完毕
3	辛集市澳森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承包合同	高炉工程煤气脱硫系统	2,980.00	2020.05.28	2020.09.15	履行完毕
4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工程总承包设备供货合同	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	2,000.00	2020.07.06	2020.10.30	履行完毕
5	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承包合同	高炉工程煤气脱硫系统	1,980.00	2020.01.28	2020.06.15	履行完毕
6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 号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 A 塔设备、C 塔设备及催化剂订货合同	A 塔设备、C 塔设备及催化剂	1,788.00	2021.04.0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正在履行
7	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承揽合同	高炉煤气精脱硫设备	1,580.00	2020.07.18	--	履行完毕
8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硫化氢控制系统	1,200.00	2021.09.14	--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 1#、2#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上述重大销售合同第 1 项、下述重大采购合同第 1 项合同所涉项目）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标成员为佰利天、中钢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佰利天。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设备供应及相应牵头协调组织工作，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厂设计工作，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安装及配合调试工作。”根据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通知》，“根据规定，我公司应与所有联合体成员签订合同，为了如期完成我公司‘创 B 争 A’的目标。我部门已向公司申请简化签约流程，已与联合体牵头方：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双方合同。请佰利天与其他两家联合体尽快履行商务手续，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承诺》承诺履约、按期保质量完工。”

根据上述《通知》及公司说明，为推进项目尽快签署合同、缩短签约流程，佰利天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约定，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钢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各自负责部分分别与其签署了采购合同，三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共同履行 1#、2#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并向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相关联合体成员确认、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与公司就相关合同不存在争议纠纷。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 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土建、煤气管道、平台支架、桩基部分）施工安装合同	高炉煤气脱硫净化项目（土建、煤气管道、平台支架、桩基部分）施工安装	2,030.834192	2021.09.01	--	正在履行
2	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加工合同	脱硫塔	1,258.00	2021.07.21	--	正在履行
3	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	工矿产品加工合同	脱硫塔	682.00	2021.07.14	--	履行完毕
4	慧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加工合同	脱硫吸附塔	579.80	2021.04.28	--	履行完毕
5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	工矿产品加工合同	脱硫塔	578.00	2021.07.10	--	履行完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政策咨询的回复意见》，认为：根据佰利天提供的相关设备图纸，佰利天提供炼铁高炉消音型调压系统、炼铁高炉精脱硫系统设计解决方案，佰利天不需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资质；佰利天提供脱硫塔设备的供应商应取得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资质；佰利天供应商提供炼铁高炉消音型调压系统不属于特种设备，若系统中包含压力管道、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其供应商应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供应商中，脱硫塔设备的供应商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存在不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冶重工（唐山）有限公司系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质，佰利天系考虑到母公司具备承接业务的资质条件，同时认可子公司的专业能力与执行经验，进而开展项目合作。根据佰利天客户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的确认函，“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系本公司向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脱硫塔采购供应商，本公司认可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产品质量。”因此公司系按照其客户要求向洛阳市宜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曲沃分公司进行采购。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京朝市监信查字【2021】200 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22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佰利天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5,521,050.15 元，主要类别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其他。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为 16,573,916.40 元，主要类别为往来款、股权回购款、保证金、员工款项及其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曾出售联营企业卢浮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一）/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联营企业”部分，除上述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 12 月 4 日，佰利天有限设立时，全体出资人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佰利天有限及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化均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二）公司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变更外，涉及经营范围等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时，公司及其前身佰利天有限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章程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佰利天有限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说明，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董映红	董事长、总经理	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2	刘晖	董事、副总经理	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3	高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李仁玉	独立董事	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	陈学军	独立董事	由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张安峰	监事会主席	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7	徐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8	张墨玥	监事	由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董映红、刘晖、高蔚、李仁玉、陈学军，其中董映红为董事长。

3.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张安峰、徐伟、张墨玥，其中张安峰为监事会主席，徐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映红、刘晖、高蔚，其中董映红为总经理，刘晖为副总经理，高蔚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关于董事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佰利天有限执行董事为董映红。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映红、刘晖、刘光辉、高蔚、李仁玉、王定洪、杜美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仁玉、王定洪、杜美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映红为董事长。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杜美杰、王定洪、刘光辉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学军担任董事。

2. 关于监事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佰利天有限监事为刘晖。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天野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安峰、何旭光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天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旭光为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韩天野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徐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何旭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张墨玥担任监事。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张安峰为监事会主席。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佰利天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前，佰利天有限总经理为董映红。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映红为总经理，聘任刘晖、刘光辉为副总经理，聘任高蔚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光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 人，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变动 3 人，变动比例为 37.5%。其中杜美杰、王定洪均为独立董事，其系因个人发展原因辞职，且公司已补选财务专业人员陈学军担任独立董事，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刘光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由于工作部门及岗位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发展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发展原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等原因，其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5476396B的《营业执照》。

(二) 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2)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2020 年度，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2020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时间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1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支持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1,000,000	《关于对 2021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2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自主研发补助类	2020 年	1,000,000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公示信息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执行的主要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佰利天的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污染物源头治理和高炉运行安全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 04622Q10130R3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依据该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机电设备的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5 日，佰利天有限前员工侯永博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定佰利天有限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奖金、销售提成、领导提成及赔偿金共计 3,337,175.97 元。2019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13026 号《裁决书》，裁定佰利天有限向侯永博支付工资及销售提成共计 636,790.67 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佰利天有限就本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佰利天有限无需支持上述费用。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5 民初 13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侯永博支付工资、销售提成及奖金共计 1,841,480.33 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2020）京 0105 民初 13446 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侯永博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 1.62%，占比较小，不会形成数额较大的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eijing.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进行网络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日照钢铁项目违规承包建筑工程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承包合同》及说明，该合同价款总计 2,480 万元，佰利天作为承包方需负责“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设计、所有设备材料成套采购、运输、土建（含三通一平、地基处理）……”，应当是“被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4.3 承包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单项工程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包方的分包商也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直接分包出去，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分包，承包方事先必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和批准，否则承包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转包或未经批准的分包）。”佰利天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具备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情况下签署了该合同，而后将其分包给日照市悦航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由其实际承担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及安装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日照市悦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运输签收单、调试记录等工作文件及说明，佰利天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已于 2018 年 10 月履行完毕。根据佰利天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1,726.277938 万元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确认原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双方就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争议或违约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涉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筑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司确认，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未导致安全事故，客户与公司就项目履行没有发生纠纷，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或仲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日照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煤气脱酸处理项目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公司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规承包建筑工程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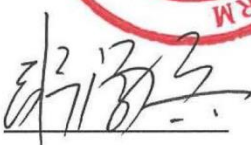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佰利天控制设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2 年 5 月 10 日